



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现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及公告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外，还包括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九天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2,447,500 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748,949,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246%。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为: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赞成 748,949,33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赞成 748,944,33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赞成 748,944,33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议案。

赞成 748,944,33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





结果；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决议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沈宗荣 赵翠

见证日期：2017.9.12.